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和 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和 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和 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灯条和光学膜材生产，产品规模为光电器件 LED 产品 134.21 亿颗/a、背光灯条 100.4 百万片/a、光学膜材 1800 万 m²/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2019 年 10 月对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 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²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 号）。

2019 年 7 月由惠州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 LED 产品扩产项目、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



陈理 陈爽 钟良雄 谭建瑜



439号)。2024年8月14日变更项目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1日竣工,2024年8月1日~8月2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1280.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0.19%。

(四) 验收范围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号已验收的除外)、《LED产品扩产项目、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9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明年安装投产,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用水,部分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空调系统冷却用水,部分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内调配使用,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与改扩建前一致。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点胶、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3排气筒、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回流焊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陈理

陈爽

钟雄 谭曼玲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有机溶剂废液、废机油、废过滤渣、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锡膏罐、废抹布手套、废干电池和废针筒存放在危废暂存区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XY48372、JXY48659），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废水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部分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内调配使用，无新增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点胶、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厂界锡及其化合物、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陈理 陈爽 钟良雄 谭曼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理 陈爽

钟良雄 谭曼莉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和 LED 产品扩产项目、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陈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00179586
陈明	惠州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7722691902
其他代表			
谭曼瑜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3226341921
钟良雄	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13829919388
陈爽	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6695916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